

# 臺中榮總圖書館

## 退休員工、特約醫師及顧問使用規定

103年8月第3次修訂

112年6月第4次修訂

- 一、本館為提供本院退休員工、特約醫師及顧問使用本館資源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- 二、上列人員於開館時間進入本館，應至流通台出示相關服務證明文件及登記，並遵守本館各項管理規定。
- 三、本館提供服務項目：館內閱覽、複印、參考諮詢、電腦設備、圖書借閱。
- 四、借還資料及相關事項
  1. 資料範圍：限一般已上架圖書。
  2. 申請須知：
    - (1)需本人至圖書館出示身份證及相關證明文件，親自申辦借閱證。
    - (2)特約醫師及顧問之借閱權有效期限與受聘日期相同，屆滿需重新申辦。
  3. 可借冊數及期限：
    - (1)借書需本人親自到館借書。
    - (2)比照本院員工。
  4. 有關逾期與違規事項，比照本院『圖書資料借閱須知』辦理。
  5. 借閱證若遺失或破損，申請補發須繳交工本費新臺幣100元。
- 五、本辦法經陳核奉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